



翁居為愚面鄙未由一晤翁
 範心甚歎然猶得於耳熟之
 下棲悉高踞爰不揣固陋竊
 效珥筆以揚徽云
 緬彼哲人芝蘭其氣景茲良
 士松筠其操幼負岐嶷懸孤
 早矢四方之志長而賢達樹
 望不愧千里之駒敦倫以孝
 友為先接物惟剛直是務英
 風徧被乎中外義問廣乎於
 遐邇通澤潤江河沛波光於
 故諾重金石耀丈夫之鬚眉
 經霜雪者數十年亭亭挺秀
 磨陰夷者千百境嶽嶽懷方
 業創賢勞克勤克儉家承令
 器肯構肯堂欣翁之卓立
 今迪光於前卜翁之錫祉今
 克昌厥後行將北闕榮旌藉
 藉乎實大聲宏予乃叶德音
 而載賡 春弟鄰如壤拜撰

著 林 香 羅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克崙署崙



4.45

R 5-18

17	22.29
201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LAN-FANG PRESIDENTIAL SYSTEM
IN WESTERN BORNEO, ESTABLISHED
BY LO FANG-PAI AND
OTHER OVERSEAS CHINESE

LO HSIANG-LIN

PRINTED IN HONG KONG
1961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初版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定價
港幣拾圓
美金貳圓

著作者：羅香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者：中國學社

香港九龍麼地道41號四樓前座
電話：六八四一九

此書出版，承哈佛燕京學社
之補助，特此誌謝。——著者

COPYRIGHT by the author

FIRST EDITION JUNE 1961, 1000 COPIES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目錄

第一章 引 論

羅芳伯等在西婆羅洲所建共和國之歷史意義及其有關資料

筆者撰著本書之經歷

第二章 婆羅洲之地理環境及其與中國交通史實

婆羅洲之地理景況

自唐至清婆羅洲與中國交通史實

第三章 十八世紀華僑在西婆羅洲之採金史實

西婆羅洲各地金礦之分佈與開採

華僑在西婆羅洲採礦公司之興起與演變

第四章 羅芳伯等創立蘭芳公司及其演進爲共和國之史實

羅芳伯等之初抵西婆羅洲及其建立蘭芳公司之由來

蘭芳公司之平定各地變亂及蘭芳大總制之建立

吳元盛之平定戴燕及其受蘭芳大總制之分封

第五章 蘭芳大總制之組織及其傳國始末……………

四七

蘭芳大總制之共和國組織

蘭芳大總制之全盛時期

蘭芳大總制之中衰時期

蘭芳大總制之式微時期

第六章 蘭芳大總制首任總長羅芳伯之家世與行誼……………

六五

羅芳伯之家世

羅芳伯之學養

羅芳伯之品德

第七章 蘭芳大總制第二任至第十任各首領之行誼……………

七七

江戊伯與關四伯宋插伯等之行誼

劉台二與古六伯謝桂芳葉騰輝劉鼎劉生等之行誼

蘭芳大總制所分封戴燕國王吳元盛之行誼

第八章 蘭芳大總制及羅芳伯等之遺蹟.....

八五

東萬律蘭芳大總制之總廳及裁判廳與羅芳伯墓

坤甸之羅芳伯副廳及其有關遺蹟

蘭芳大總制牌匾與關防及其他遺物

第九章 蘭芳大總制末後與吉隆坡及棉蘭等地之關係.....

九五

蘭芳大總制李玉昌梁路義等與吉隆坡之關係

曾在蘭芳大總制經辦酒餉之張弼士張鴻南等與棉蘭日里等關係

在坤甸等地之蘭芳大總制遺民

第十章 結 論.....

一〇九

蘭芳大總制之民治精神

蘭芳大總制對叻子即泰雅克族之影響

蘭芳大總制對吧達維亞等地之影響

附 錄.....

一一三

1. 中國舊籍中之婆羅洲史料匯篇

羅香林輯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四

2. 蘭芳公司歷代年冊

葉祥雲述

3. 坤甸歷史

林鳳超撰

參考書目

一六一—一六六

圖片

一—三二

1 鄭和航海圖之一部分

2 清陳倫炯撰海國聞見錄所載四海總圖

3 清王大海撰海島逸誌所載海島圖之一部分

4 西婆羅洲蘭大總制大唐總長羅芳伯畫像

5 羅芳伯等所建蘭芳大總制之關防

6 蘭芳大總制總廳前升旗竿之殘餘基柱

7 蘭芳大總制升旗竿基柱所刻文字

8 東萬律羅芳伯墓

9 東萬律羅芳伯墓所豎墓石

10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修之羅芳伯墓

11 新修羅芳伯墓所刻「羅公史畧」

- 12 「羅公史畧」第一面
- 13 「羅公史畧」第二面
- 14 「羅公史畧」第三面
- 15 東萬律紀念羅芳伯之芳柏公學
- 16 東萬律芳柏公學正門
- 17 東萬律羅芳伯廟
- 18 葉祥雲述蘭芳公司歷代年冊之一頁
- 19 流經坤甸之加巴士河（Kapeas）
- 20 建築於坤甸市場（老鋪頭）中心之羅芳伯副廳
- 21 坤甸羅芳伯副廳之正門
- 22 坤甸羅芳伯副廳之紀念廳
- 23 坤甸市場沿江之大伯公廟
- 24 喃吧哇孟加影之嚟子村
- 25 孟加影嚟子村之男女老幼
- 26 孟加影嚟子村口神寮前之土確
- 27 孟加影嚟子村之伯公寮
- 28 上侯之鐵吊橋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29 上侯中華公會

30 上侯中華公學

31 梅縣石扇梅北中學新建之羅芳伯紀念堂

地 圖

羅芳伯等所建蘭芳大總制之疆域與交通及關係詳圖

1 蘭芳大總制疆域圖

2 婆羅洲全圖

3 廣東嘉應州等地與西婆羅洲交通圖

4 嘉應州與潮州府畧圖

5 蘭芳大總制與吉隆坡棉蘭及吧達維亞等地關係圖

英文提要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羅香林著

第一章 引 論

一

清乾隆間、廣東嘉應州有羅芳伯者，僑居南洋婆羅洲（Borneo）西部之坤甸（Pontianak），墾闢土地，搆衆採鑛，並助土著蘇丹，平定禍亂，一時僑民多歸依之。東征西討，所向披靡，蘇丹知勢力不敵，因分土聽治。芳伯乃爲之莫都邑，定官制，修軍備，闢商場，興鑛冶，撫民庶，建元蘭芳，建國號曰蘭芳大總制，受推爲大唐總長，蓋爲一有土地、人民、與組織、及完整主權之共和國焉。余籍隸興寧，興寧於清爲嘉應州屬縣，少時聞父老述芳伯在海外事功，心頗壯之，顧不能得文籍載記爲證，殊悵悵也。其後讀溫仲和等纂嘉應州志，見卷二十三人物下，有羅芳伯傳，又見新會梁任公（啓超）先生飲冰室全集，有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輒大喜悅。然志文簡畧，不及余所聞十一，殖民傳所述坤甸王事，尤寥寥僅三十許字，且誤書羅芳伯爲羅大，則又讀罷反爲不安也。三十年來，以治中國民族史

問題，新舊友好，頗樂以珍貴資料相寄，既爲撰著客家研究導論及百越源流與文化等書。又以華南人士、早經營南洋羣島，鉅功偉績，不可無所表述，乃爲蒐集華僑移殖史料。梅縣（舊爲嘉應州本州）管又新與羅四維二先生，聞而嘉之，遠道惠書，先後以林鳳超坤甸歷史鈔本等重要資料見寄。（註一）。鳳超字翹朝，自署嶺東人，殆原籍蕉嶺縣。（註二）。其書撰於民國元年，雖以坤甸爲名，然所述皆芳伯等建立蘭芳大總制及其後爲荷人所併諸事蹟，且無刊本，世鮮見者，蓋爲關於蘭芳大總制之可貴史料也。其書體例，畧仿朱熹通鑑綱目，及春秋公羊傳作法，以事繫年，提行爲綱，其下分載記事、書法、發明、質實諸文。記事所以釋綱，畧如傳注，書法所以釋意，畧寓褒貶，發明所以廣意，畧如史評，質實畧同考釋，所以疏解專詞。以此證以余向所聞，雖範圍仍不無分別，然就關於芳伯事蹟文籍上之資料言之，恐已以此爲最具首尾矣。自頃言南洋風土人情，或其政治經濟與華僑之關係者多矣，言南洋風土與華僑關係而語涉羅芳伯事蹟者，亦數見不鮮矣，然大率皆語焉不詳，於芳伯之確實年代，及蘭芳大總制之傳演與制度，尙闕如也。台山溫雄飛先生，嘗撰南洋華僑通史，爲晚近言華僑歷史者不可多得佳作，其下卷雜傳，所列魁傑俠義諸傳，所載羅芳伯傳，於芳伯開闢坤甸事，雖敘錄較審，然限於體例，於芳伯卒後蘭芳大總制與坤甸土著之關係，及其傳統情況，亦未遑悉錄，以視林氏坤甸歷史，雖大要或似同出一源，然以範圍不同，詳畧攸別，要未可同日而語也。其後復得門人劉伯奎君與友人張禮千先生先後鈔寄荷人德格魯提（Dr. J. J. M. de Groot）〔註三〕著西婆羅洲公司事件

(*Het Koninkrijk van Borneo*) 所附蘭芳公司歷代年冊。(註四)。其所錄公司起源，更多可補林氏坤甸歷史所未備者。

二

惟林氏原著，每過重議論，而年冊則僅詳公司與大總制交歷，於當日地理背景，或其他互有關聯之史實，則多未遑兼述。余乃爲爬羅抉剔，並參考其他資料，撰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意在發揚先民經營海島創立共和政體之偉蹟，蕪雜寡要，誠自愧作。乃蒙中外人士，頻加引述，(註五)，榮幸奚似！比歲以講授中外交通歷史，於西婆羅洲有關資料，復頗有增益。爰就前作考證，詳加補充，改題曰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列爲「中國南方之海上交通及其文化發展」叢書之一，仍冀高明教督之焉。

附 註

(註一) 余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始爲徵集與中國民族及華僑移殖有關之資料，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乃得管又新先生郵寄林鳳超所撰坤甸歷史鈔本一冊。感其材料珍貴，乃爲撰作「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一文，首發表於北平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八九期合刊。旋復畧加訂補，發表於廣州學報(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編印)一卷一期。其後乃於民國三十年，交商務印書館印爲專書。而羅四維先生復於民國三十一年鈔寄梅縣石陂(即羅芳伯故里)羅氏舊譜，及林鳳超坤甸歷史之另一鈔本，與其他與羅芳伯有關資料。蓋

至是而在梅縣所能蒐集之材料，已大畧就緒矣。管羅二先生之雅意，誠令人感謝不置也。

〔註二〕見蕭榮川撰羅芳伯傳畧。蕉嶺縣舊稱鎮平縣，爲清嘉應州所屬五縣之一。

〔註三〕德格魯提氏 (de Groot) 乃著名漢學家。原籍荷蘭，嘗任柏林大學漢學教授。其與漢學有關之重要著作，有：Annales du Musée Guimet (1886)；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6 vols. 1892)；Le Code du Mahayana en Chine (1893)；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A Page in History of Religions, 2 vols. 1903)；及 Religion in China (Universalism: A Key to the Study of Taoism and Confucianism, 1912) 等。尤以 Universalism (天下主義) 一書，爲能就中國立國制度，歸納爲一原則，於中國情形，有透澈了解。

〔註四〕劉伯奎君所鈔德格魯提氏西婆羅洲公司事件所附蘭芳公司歷代年冊，乃據劉煥然所編荷屬東印度概覽第四編第六節所附載者。蓋爲蘭芳公司晚期之葉祥雲所傳述，與林鳳超坤甸歷史所記，互有詳畧，觀點亦異，然同爲極可寶貴之資料也。近年陳育崧先生乃將此年冊，印爲專書，蓋亦謂其有特殊價值云。

〔註五〕自余於禹貢半月刊及廣州學報，先後發表「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一文後，馮承鈞先生、首於所撰謝清高「海錄注」卷中、崑甸國條注文，特爲稱引。其後至一九五三年，田汝康君於倫敦出版其所著「砂撈越之華人」 (The Chinese of Sarawak) 一書（爲倫敦經濟學院專刊第十二號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2, 1953]），其附錄二，亦曾引用該文資料。越年，英人華德英女士 (Barbara E. Ward) 撰作「婆羅洲之客家公司」 (A Hakka Kongsi in Borneo)（文見香港大學編印東方文化第一卷第二期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I, No. 2, 1954]），又就田君附錄，轉引余文。蓋中文關於蘭芳公司之學術性論著，殆以余文爲較早出也。

第二章 婆羅洲之地理環境及其與中國交通史實

羅芳伯所擴張建號之地，在婆羅洲坤甸一帶，此今日治華僑問題者所熟知也；然於羅芳伯所由擴張而建號之由來，則多未遑悉述，無他，於婆羅洲之地理背景，及其與華人之歷史淵源，未嘗爲相當分析，人爲與自然之環境不明，是故於芳伯事蹟未能說明其所由發生之關鍵也。

按婆羅洲 (Borneo) 爲南洋羣島中之大島，在世界各大島中列第三位，四面環海，東西南三面，皆以羣島繞之。爪哇 (Java) 在其南，西利伯羣島 (Celebes) 在其東，蘇門答臘島 (Sumatra) 在其西南，北爲南中國海，東北繞以菲律賓羣島。地位正居赤道，東起東經一百零九度，西至同經一百二十度。面積約二十八萬三千九百十六方哩。〔註一〕。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加巴斯山脈 (Kapuas) 自西蜿蜒，走於東北，大似本島背脊，中國人舊稱之曰息力大山。〔註二〕。其西部最高山峯爲邦山 (Gunus-banuas)，高六千英呎，其分支有東萬律山，雖不甚高，而金鑽最富，風景尤佳。北則以基那巴魯山 (Mount Kinabatu)，及尼巴爾山爲高。